

证券代码：838413

证券简称：易名科技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## 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 变更日期：2017 年 6 月 12 日

(二) 变更介绍

#### 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印发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——存货）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（财会（2006）3 号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）。

#### 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并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（2017）15 号）之规定，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该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。

(三) 变更原因

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并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

第 16 号-政府补助》（财会（2017）15 号）之规定。

## 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### 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## 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 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 五、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

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## 六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根据该项准则的规定，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 2017 年 1-6 月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。

#### 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《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29 日